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8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五、協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地板滾球運動委員會

六、講習項目：地板滾球 (C 級)

七、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28 日晚上 8 時止共 3 天 (星期五至星期日)。

八、講習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九、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該項運動 C 級裁判證。

十、報名：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請匯至：聯邦銀行-東門分行 (代碼 803)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匯款帳號：049-10-8001668

聯絡人/電話：李明罡 02 29601700 0988966736

註：報名時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後學員，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始核發該項運

動種類裁判證照。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117 號

聯絡電話：(02)2960-1700/0988-966736

傳真電話：(02)2972-3335

聯絡人：李明罡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截止 (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本講習會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

十一、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二、實施方式：

(一)由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 (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四)報名人數：至少 30 人。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六)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四、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

108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07月26日 (星期五)	07月27日 (星期六)	07月28日 (星期日)	
07:30 08:00	報到及開幕式 朱豐璋 / 李明昱	報到	報到	
08:00 10:00	適應體育概論 潘正宸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林義德	地板滾球賽事實習 108 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 球錦標賽 分組實作	
10:00 12:00	地板滾球運動 發展及簡介 賴志偉	地板滾球 規則說明 林 恬		林恬 / 賴志偉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5:00	性別平等教育 體位分級復健概論 武而謨	地板滾球 裁判實務 (競賽實務及記錄方法/實作) 林 恬	地板滾球賽事實習 108 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 球錦標賽 分組實作	
15:00 17:00	身心障礙運動 裁判職責及素養 武而謨	運動賽會 規劃概述 (場地規劃及器材使用說明) 林 恬		林恬 / 賴志偉
17:00 18:00	晚餐/休息			
18:00 20:00	/	/	學科/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 朱豐璋/李明昱 林恬/賴志偉	

講師介紹 (依授課順序)

朱豐璋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副會長
李明昱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秘書長
潘正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助理研究員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地板滾球項目召集人
武而謨	振興醫院物理治療師、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林義德	日本體育大學健康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教練 國家級游泳教練
賴志偉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副秘書長 地板滾球 B 級裁判、B 級教練
林 恬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秘書長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為主，將不另行通知。